

公保生育給付請領須知

一、請備齊下列文件親至人事室辦理：

- (一)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- (二)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

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生育給付之平均保俸額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
- 二、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月數：
 - (一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 2 個月之生育給付：
 - 1. 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。
 - 2. 繳付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。
 - (二)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。
 - (三)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釋，所稱「分娩」，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；所稱「早產」，指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；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，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，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至於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，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(含)產出，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，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；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，不予生育給付。
- 三、每一子女生育給付之給付金額：平均保俸額×2 個月
- 四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五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